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与关联自然人王双飞先生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本《补充协议二》未涉及变更或补充的条款均以《借款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4、本《补充协议二》的签订与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7年8月23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王双飞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原借款协议”），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额

度有效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在借款总额度范围内，每次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王双飞先生签订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对关联借款的计息方式、付息时间重新作出约定。

3、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与王双飞先生协商一致，同意对关联借款中于 2020 年 3 月 7 日到期的 4,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22 日到期的 1,900 万元进行展期，期限至借款额度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双方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王双飞先生借款余额为 15,600 万元。

4、鉴于上述关联借款额度有效期即将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届满，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王双飞先生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总额度”、“借款额度有效期”、“单笔借款期限”重新作出约定，双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联董事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定，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双飞先生与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简称“实际控制人”），四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双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705,752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1.28%，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余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381,624 股，直接持股比例均为 3.48%；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7,600,751 股，持股比例为 2.14%。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王双飞先生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二》，同意对原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总额度”、“借款额度有效期”、“单笔借款期限”重新作出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1、借款总额度由原“不超过 1.6 亿元”变更为“不超过 3 亿元”；
- 2、原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总额度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继续展期三年，即展期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
- 3、原借款协议约定“在借款总额度范围内，每次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变更为“在借款总额度范围内，每次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借款额度有效期，该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4、《补充协议二》作为《借款协议》的附件，与《借款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借款双方未做变更或补充的条款均以《借款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与王双飞先生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二》，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按季度向王双飞先生支付利息，年化利率不高于其所提供资金的融资成本，借款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出借人：王双飞（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协议主要条款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原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变更为“不超过 3 亿元”；

（2）原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总额度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继续展期三年，即展期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

（3）在借款总额度范围内，每次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借款额度有效期，该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借款未到期前，甲方要求乙方还款的，须提前二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时归还本金及当期利息。

（5）《补充协议二》作为《借款协议》的附件，与《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未做变更或补充的条款均以《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为准。

（6）本协议一式两份，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二》的签订与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风险，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王双飞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向王双飞先生支付薪酬 16.34 万元；

- 2、公司向王双飞先生支付借款利息金额合计 182.16 万元；
- 3、王双飞先生向公司提供的关联借款余额合计 15,600 万元；
- 4、王双飞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281,781.26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与王双飞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王双飞先生签订《补充协议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风险，借款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进行同意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王双飞先生签订《补充协议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与王双飞先生签订《补充协议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王双飞先生签订《补充协议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与王双飞先生签订《补充协议二》的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王双飞先生签订《补充协议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金证券对博世科本次与关联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